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號

承辦人：陳湘蕎

電話：04-8321911

傳真：04-8342408

電子信箱：ch0629@mail.afa.gov.t

w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

受文者：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園字第1141255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114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1份，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6月11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486號函辦理。
- 二、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紅龍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凡依照旨揭辦法辦理者，得申請本辦法分級包裝獎勵。
- 三、旨揭獎勵期間自本（114）年6月20日至11月30日止，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年紅龍果獎勵外銷期間（11月30日）結束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合作意願書、目標市場藥檢報告、供貨證明（交易三聯單）、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按其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處理（供貨單位）或出口（外銷業者）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
- 四、旨案倘有本辦法注意事項所列情事者，不得申領本獎勵或本署各果品分級包裝獎勵，已核發者應予以追回。
- 五、檢附114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本分署園藝產業科(均含附件)

分署長 陳尚仁



訂

線

114 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農糧署 114 年 6 月

-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紅龍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
- 二、執行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三、執行目標：100 公噸。
- 四、目標市場：日本。
- 五、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六、補助對象：供貨單位及外銷業者。
- 七、實施方法：
 - (一) 契作契銷：外銷業者應與供貨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port.fruit.afa.gov.tw/AfaFruit/>）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
 - (二) 自主檢驗：
 - 1、外銷業者應於紅龍果採收前會同供貨單位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具名檢驗擬輸銷之紅龍果農藥殘留情形，前開藥檢機構應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含區域檢驗中心），或經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
 - 2、檢驗方法應採用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或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認可之農藥殘留質譜快檢實驗室以食品中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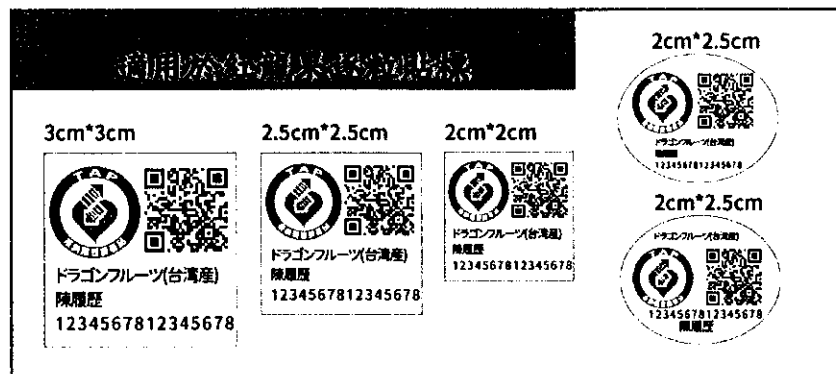
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如附件1）。

3、檢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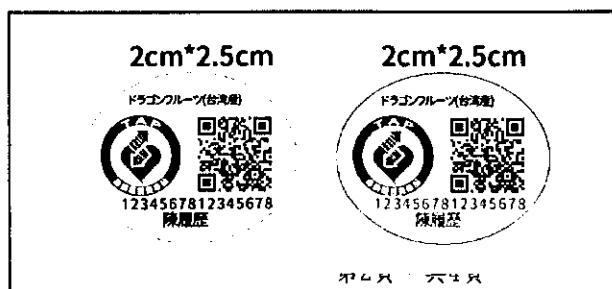
- (1) 符合用藥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電子郵件：ykweng@dragon.nchu.edu.tw 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 (2) 倘未符合外銷目標國用藥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

（三）溯源管理：

- (1) 果品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TGAP 或 TGAP PLUS），供貨單位應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每一供貨單位（或農民）所屬產銷履歷標籤（如下圖規格）逐粒黏貼於紅龍果果實，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 (2) 為利紅龍果送蒸熱檢疫過程辨識通路業者所屬供果單位，在不影響產銷履歷標章顏色及二維條碼（QR-code）掃描功能原則下，各業者得將上揭標籤增加邊框顏色（如下圖）並副知本署同意後辦理。



(四) 補助方式：

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且經本署於檢疫處理場隨機採樣檢驗農藥殘留均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分級包裝獎勵，補助基準如下：

- 1、分級包裝獎勵：外銷紅龍果貨源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每公斤 5 元（外銷業者 1 元及供貨單位 4 元）。
- 2、附加獎勵：供貨單位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除上開獎勵外，供貨單位再增加每公斤 1 元之附加獎勵。

(五) 申請方式：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114）年紅龍果獎勵外銷期間（11 月 30 日）結束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合作意願書、目標市場藥檢報告、供貨證明（交易三聯單）、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按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處理（供貨單位）或出口（外銷業者）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

(六) 查核機制：

- 1、申領紅龍果分級包裝獎勵者，應於蒸熱處理前 2 日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業者申請處理數量，於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填列有貼產銷履歷標籤之數量，並將交易三聯單及查核紀錄表隨果品送

至蒸熱場，後續由本署各區分署、區檢中心採樣人員、蒸熱場等單位於果品送達蒸熱場進行換籃蒸熱前查核紀錄。

2、出口作業期間，本署各區分署將不定期派員至供貨單位集貨場、蒸熱場進行查核。

(七) 注意事項：

- 1、申領紅龍果分級包裝獎勵，倘經查有未確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事實者，不予核發裝獎勵。
- 2、經查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農藥檢驗未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等情形，該批次出口數量不予核發獎勵；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前述情形倘經查獲累積達 2 次（含）以上者，該年不得申領本獎勵。
- 3、未依本署 114 年 4 月 2 日農糧果字第 1141121230 號函「非出口同意文件輸日果品檢疫處理農藥檢驗流程」，針對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樣態屬「不符合日本及臺灣用藥基準」仍外銷日本或「不符合日本及臺灣用藥基準且無法轉銷其他國家市場」仍外銷其他國家市場，該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不得申領本署 114 年各果品分級包裝獎勵，已核發者應予以追回（附件 2）。

區域檢驗中心/質譜快檢實驗室聯絡資料

114 年 6 月更新

序 號	區域檢驗中心/ 質譜快檢實驗室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 銷基金會農檢中心	231023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 路 50 號 4 樓	邱曾城	02-29158703 分機 226	dv2685@hotmail.com
2	國立聯合大學農業檢測中心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 里聯大二號	張祐銘	037-382186	nuuchepac@gmail.com
3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防疫檢疫大樓 4 樓)	王思懿	04-22840812 分機 407	prac@nchu.edu.tw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 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 路 64 號	沈季蓉	05-6312381	nfu2381@gs.nfu.edu.tw
5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 所	70901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 路三段 500 號	廖金桃	06-3840136 分機 106	geykeymu.serc@gmail.com
6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 服務中心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 村屏光路 23 號	楊美娟	08-7799821 分機 8625	x00001622@meiho.edu.tw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 檢驗與驗證中心	921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 村學府路 1 號	呂雅婷	08-7703202 分機 8247	yating@mail.npust.edu.tw
8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 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 路一段一號	廖婕妤	03-9357400 分機 7794	jyliao727@gmail.com
9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農藥殘 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 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蔡美芳	03-8905288	ndhuprdc@gms.ndhu.edu.tw
10	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 驗中心	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陳靜慧	089-318855 分機 6004	apic@gm.nttu.edu.tw
11	九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實驗 室(僅限質譜快篩)	904007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 路二段 36-1 號	林泉成	08-7391855~8	lab@jiuru.com.tw

非出口同意文件輸日果品檢疫處理農藥檢驗流程

114.03.31

